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贾颖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贾颖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(二)辞职原因

贾颖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贾颖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贾颖女士在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，贾颖女

士辞去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在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之前，暂由靳岩先生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公司的财务经理崔淑红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贾颖女士的《辞去职务申请》。

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